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移动式考试站（仰卧起坐）、AI 移动式考试站（引体向上）、AI 移动式考试站（立定跳远）、AI 移动式考试站（坐位体前屈）、考务终端、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、智能肺活量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 AI 测试用垫子、固定站 AI 跑步起点套件、固定站 AI 跑步终点套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天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622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.7147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陵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